四川省民政厅行政权力增补结果

四川省民政厅根据行政权力动态调整机制，现增补1项行政处罚权，即：“对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，拒绝接收、安置退出现役军人的，或者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行为的处罚”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70 |
| 行政权力编码 | 008282794-B-042000 |
| 行政权力名称 | 对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，拒绝接收、安置退出现役军人的，或者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行为的处罚 |
| 实施主体 | 四川省民政厅（法定） |
| 行政权力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（主席令第五十号）第六十八条：“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拒绝完成本法规定的兵役工作任务的，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，拒绝接收、安置退出现役军人的，或者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行为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以罚款；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予以处罚。”  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08号）第五十条：“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，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：（一）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；（二）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的；（三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。” |
| 处罚种类 | 罚款 |
| 自由裁量标准 |  |
| 相对人  维权渠道 |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：  1、在60内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或民政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者在3个月内依法向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 2、按照信访条例，依法信访。  3、依据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投诉。 |

**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**

案件来源

上级交办

有关部门移送

举报、投诉

新闻媒体曝光光

巡查发现

出示执法证，现场检查

告知法定事项和权利并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

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

当 场 送 达

执 行

备 案

归 档

现场制作笔录

**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**

上级交办

有关部门移送

举报、投诉

新闻媒体曝光

巡查发现

初查审核

立 案

不予立案

移送有关部门

出示执法证，调查取证（至少2名执法人员）

检查（勘察）

到有关部门取证

询 问

其他

汇总情况写出调查报告

核 审

告 知

告知陈述、申辩权

听证

受 理

申 请

告知听证权

决 定

不予处罚

作出处罚决定

告知相对人

送 达

结 案

案件来源

重大行政处罚行为报送备案